

隆 德 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政办发〔2022〕30号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德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隆德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隆德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精神，加快推进隆德县“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以推进“现代供销、开放供销、市场供销、数字供销、活力供销”建设为引领，以加快推动现代农业建设，做大做强肉牛、绿色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为抓手，着力补齐全县供销合作工作数字化、规范化、体系化、市场化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努力构建具有行业和地方特色的“数字供销”应用体系，开创全县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探索形成供销合作社系统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建设目标。建立完善“数字供销”市场化运营体系，构建共建共享、共同发展新格局，切实提升供销合作社系统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对农产品溯源、仓储物流、农事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的综合管控能力，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选优质特色产品贯标“供销壹号”等品

牌商标。到 2025 年，建成 1 个运营中心，13 个乡级综合服务站，30 个村级服务网点，形成上下贯通的综合服务体系，“数字供销”运营平台全面建成并推广应用。

1. 推进县乡村三级网点建设。“供销云”商务网在数据存储、调用分析等方面功能全部实现，基于行业所需的数字社务、物流配送、订单管理等应用系统建成投用，形成“两网一平台”运营核心和规范化运维体系。

2. 实现供销合作工作数字化。基于跨市县、跨层级、跨部门的供销合作业务数字化应用系统全面建成投用，具备大数据应用条件，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全行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

3. 完善为农综合服务体系。完善推广自治区供销社牵头开发的集党务、政务、商务、村务于一体的农事聚合服务平台，面向部门、农户和涉农企业提供农资供应、植保飞防、测土配方、质量追溯、便捷消费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户”发展新模式。

4. 建设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建成以供销合作社仓储资源为核心的智慧云仓服务平台和农产品购销网络，实现对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和服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供销云”工程，打造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依托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 e 家”综合服务平台，协同现有平台资源，应用宁夏“供销云”平台和全区供销大数据中心，

建设形成平台间数据共享核心支撑，打造六盘山农产品联盟“我爱六盘”公众平台，形成开放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提供价值服务。

牵头单位：县供销社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流通工程，打造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引导农户、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借助“供销e家”“836平台”“我爱六盘”等品牌体系及线下团购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直播售卖等业务，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探索开展名特优农产品跨境电商服务。支持企业加快布局建设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协作体系，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线上专卖店，开展农产品电商供应链集成共享协作服务。

牵头单位：县供销社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三）实施智慧云仓工程，打造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依托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仓储资源，加快基层物流节点建设，打造具有供销特色的数字化云仓体系。通过新建、改造、租赁、加盟等方式，建设县级物流中心或快递仓储分拨中心，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仓、销地仓改造升级，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服务功能，实现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多站合一、服务同网。

牵头单位：县供销社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四）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打造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

以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为实施主体，建设农资、农技、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供应链协作企业及服务主体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方、无人机植保、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建设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农事农资服务网络，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农事农资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县供销社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市监局

（五）实施农业物联网应用工程，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

依托现有农产品种养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加大农业重点特色产业灌溉、施肥、环境监测、土壤墒情、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的物联网设备系统布局应用，加快传统农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农业物联网示范企业，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推动构建线上分析应用和线下实体经营相结合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各乡镇

（六）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打造农产品追溯平台。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利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

条码及 GIS 等技术，持续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销售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扩大隆德县名特优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覆盖面，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防伪鉴真，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科技局、市监局、各乡镇

（七）实施工业品下乡工程，打造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

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在流通领域的优势，整合优化优质资源，建设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为终端的工业品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对传统商业网点布局提升力度，为全县连锁超市、中小门店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便捷惠民的购销网络。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乡镇

（八）实施全媒体网络工程，打造为农聚合服务平台。

以“中国供销频道”为抓手，构建“网络+电视+报刊”的涉农聚合服务体系，开展宁夏供销、宁农电商和涉农服务宣传推介。加快重点乡村 5G 网络布局，改善“数字供销”末端网络应用环境，推动构建以村社共建、乡村信息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城乡融合家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新型便民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涉农综合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5 个 5G 网点，同时接

入推广 1 个“互联网+”平台实现业务协作。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融媒体中心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文广局、供销社、各乡镇

（九）实施金融助农工程，打造普惠金融支撑平台。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模式，将“金融+”“支付+”嵌入各涉农业务环节，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统一和闭环管理，为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助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十）实施数字社务工程，打造供销合作社系统管理平台。建设覆盖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的数字化社务应用体系，布局建设社务协同办公、社有资产监管等业务应用系统，切实提升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分析、财务核算水平，实现社务跨层级信息化监管，提升组织管理效能、辅助决策功能。

牵头单位：县供销社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隆德县“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龙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 鹏 县发改局局长

冶文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宝文 县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成 员：刘江龙 县文广局局长
辛学发 县科技局局长
魏 瑜 县市监局局长
王小龙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师军生 县财政局副局长
彭甲龙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张宝文兼任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局、发改局、供销社等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实施，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全力配合，协同推进“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尽快探索形成经验。

领导小组各成员实行自然更替，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

（二）强化政策保障。县人民政府全力支持“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县供销社要积极对接争取区市供销社在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加大对“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工作机制。

（三）推动工作落实。县人民政府将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纳入督查重点内容，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相关部门、各乡镇要细化建设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形成一季一调度、半年一总结、一年一考核的工作机制。

